

5. 请秘书长按照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²⁸³方案 35 (增进和保护人权), 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

6. 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若干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 以及联合国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欧洲理事会之间, 不断加强交流;

7. 请在还没有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 以便在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 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 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 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

9.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103.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 特别是第 32 条, 其中宣布, 任何国家

²⁸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45/6/Rev. 1), 第二卷。

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 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5 号决议²⁸⁴ 提出的报告,²⁸⁵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 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强迫性措施, 为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 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²⁸⁶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⁸⁷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⁸⁸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²⁸⁹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 并且同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 片面的强迫性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 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 特别是对目标国家和人民以及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个人造成的影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强迫性措施, 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 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²⁹⁰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列出的权利, 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的权利;

²⁸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 年, 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1995/23 和 Corr. 1 和 2), 第二章, A 节。

²⁸⁵ E/CN. 4/1996/45 和 Add. 1.

²⁸⁶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第一节, 第 31 段。

²⁸⁷ A/CONF. 166/9,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²⁸⁸ A/CONF. 177/20,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⁸⁹ A/CONF. 165/14,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⁹⁰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2.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片面强迫性措施为手段, 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 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而产生义务和责任, 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4. 重申在此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 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执行关于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 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紧急考虑;

7. 请各会员国通知秘书长此类措施在本决议提到的各方面对它们的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1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⁹¹ 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 根据宣言第 26 条“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并遵循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⁹² 第 13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⁹³ 第 28 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各项有关决议、《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⁴ 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辅助作用,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世界人权新闻和教育的重视,

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 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 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 并且学习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而精心设计的教授、学习、培训以及分享经验、材料和信息的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发展的概念, 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 照顾到社会的不同群体, 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

²⁹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⁹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²⁹³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²⁹⁴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